

协同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农村残疾老人照护机制研究

刘长伟

延安大学 陕西延安 716000

【摘要】 城市覆盖农村工作中的社会保障体系最基础的环节便是农村残疾老人照护机制,农村残疾老人市面我国社会群像中特殊存在的较为弱势的群体,做好农村残疾老人的关照工作在目前社会发展中有着重重要的意义,农村残疾老人的生存、发展以及参与权都从照护机制中得到良好的发展。此外,我国城乡残疾老人社会照护机制正在不断地改革优化,服务水平近几年来稳步的提升,但在实际的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些许的问题发生,这些问题都是对我国残疾老人社会照护工作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为了能有效地将照护工作落实在实处,引领我国残疾老人社会照护工作的持续发展,解决目前工作所遇到的瓶颈和困难,提升社会照护服务的水平,让农村老人可以在晚年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解决农村残疾老人就医问题,本文主要希望能帮助我国农村残疾老人照护机制的持久发展,仅供参考。

【关键词】 社会组织;农村残疾老人;疗养机构;照护机制

我国目前老龄化问题严重,根据人口调查显示,全国内残疾老人人口总数为8296万人,其中年龄在60岁以上的人口总数为4416万,超过残疾人总数的半数以上,此外,我国的空巢老人的参数也在逐渐地增加,老龄化和空巢老人成为我国目前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最为严重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村的残疾老人更是弱势群体中最弱势的存在,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护的问题引起社会方方面面的重视。所谓的农村残疾老人的判断是根据老人能否在日常生活中进行自理来评定的,在这些老人的照护中,包括家庭照护、居家照护和机构照护三种照护方式。

一、对农村残疾老人照护类型

1. 居家照护

居家照护又被称为社会照护模式,一般都是上门形式的照护,不必让老人离开熟悉的生活地点,在这样的情况下接受社会给予的关照。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更够放松心情,以最好的精神状态接受社会的关心,减少残疾老年人因更换生活环境所产生的心理压力和心理负担。

2. 机构照护

机构照护一般是指社会所建立的养老机构或者是老年人宿舍等一系列福利机构,机构中以残疾老人住院的请情况为残疾老人提供长期的照护,帮助老人解决生活上的难题,这种照护模式较比其他两种照护模式来说,机构照护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护理、复检以及个人关照方面都较为系统,但是目前农村残疾老人并不是很喜欢去机构中进行养老^[1]。

3. 家庭照护

家庭照护一般是以残疾老人的子女家人为主进行照护,这种照护给老年提供生活的照护以及精神上的寄托,并非正式形式上的照护。但在实际情况了解中,农村的空巢老人较多,许多老人的子女和家人都在外省或者外地工作,根本无法为老人提供生活上的基本帮助,甚至不了解老人一年之中出现的大小小的问题和病故。

二、目前农村残疾老人照护情况

1. 机构照护的现状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内逐渐兴起许多养老

机构的出现,敬老院已经成为社会的常态,在旧时代中敬老院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但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老年人的生活越来越好,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就尤为显著,敬老院也逐渐的兴起,甚至许多年轻人口中都会说着:“以后老了,我们就相约在养老院中,一起喝喝茶聊聊天,轻轻松松地度过晚年的生活。”

养老院的设施和照护服务越来越好的同时收费也逐渐增高,在城市中的发展还算较好,但是在农村中,许多的残疾老人拿不出照护的费用,选择在家中独自生活,拒绝社会的好意。尽管社会的补助帮农村老人出一部分养老金,但是不管是敬老院还是老年宿舍都需要在额外缴纳300元的照护金,这样的情况对农村家庭更是雪上加霜,因此目前农村的养老机构中多数是乡镇中退休的职工居住,完全来自农村的老人少之又少^[2]。

此外,在面的养老院中,许多服务是只管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并不包括为老年人定期检查、看病等服务,所以老年人即便到养老院里,就医问题依旧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同时养老机构中的床位设置较少,我国老年人总人口数有8千多万,而每一家养老机构中仅仅会安排30—40个床位,这样的情况对解决老年人照护问题是杯水车薪。

2. 养老机构中出现的问

首先,机构照护中的乡镇敬老院收养的老人需要具有五保,而老年宿舍主要收养具有收支能力的老人,而这两个标准农村的残疾老人都不具备,因此农村的残疾老人很少自行去正规的养老机构进行养老。此外,目前乡镇敬老院和老年宿舍收养的老人多数都是具有自理能力的老人,那些真正无法自理的老人依旧得不到机构的照护,社会对真正的残疾老人关注也较少。

其次,目前我国的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较低,机构照护基本是管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为老年人提供吃、住上的照护,对老年人的保养和检查方面都没有正规的护理功能,同时,养老机构中的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多数都是临时聘请的,没有相关的老年人照护工作经验,也没有接受过专业的培训和系统化的管理,因此年轻一点的照护工作人员,对老人缺乏一定的耐心和责任心^[3]。

最后,这两个问题出现的最主要原因是因为国家给予的社会补助不够,无法保证普及到每一位农村老年人,社会中也并没有相关的企业单位对国家扶贫和关爱老年人政策的支持,所有的资金投入都来自国家,长此以往下去,养老机构逐渐公益项目转变成非公益项目,这也是我国养老机构迟迟得不到发展的主要原因。

3. 社会组织参与中志愿者存在的问题

在社会组织公益活动中,志愿者的数量和质量都一定问题,尤其是在对农村残疾老人的照护活动上,很少有年轻的志愿者愿意花费时间和精力去照护农村的残疾老人,因此在活动初期,志愿者的数量极少。此外,志愿者的服务多为购物采买,帮助农村残疾老人收拾屋子卫生,以及帮助农村残疾老人处理一些生活琐碎的事情,至于一些较为有难度的治疗服务上,提供的帮助少之又少^[4]。

4. 针对农村残疾人照护机制的相关政策尚未完善

尽管我国对残疾老年人的社会照护机制有一定的相关政策出台,但是在总体水平上仍旧存在一些漏洞。首先,对残疾老年人的定义尚未完善,自2008年到如今,相关的政策规定已经逐渐地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家情况,但是专门针对老年人出台的相关政策中没有具体的考虑过农村残疾人自身存在的特殊性,农村残疾老年人的收入问题仍然没有得到相应的解决。在没有相关的政策扶持下,农村残疾老人的照护工作依旧存在的无法解决的问题^[5]。

三、农村残疾老人照护建设策略

1. 完善农村残疾老人照护相关政策

要想将农村老人照护工作落实在实处,首先国家要对目前农村残疾老人的生活状态有相关的了解,在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的政策,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农村残疾老人的养老问题可以得到很大的改善,最先改善的便是养老院以及老年宿舍的招收标准。其次,为了能让农村老年人体会到更好的社会照护,在相关的地区内,领导部门也要适当的对当地的农村残疾老人进行慰问,许多农村老人习惯依靠自己,因此即便在晚年都不喜欢给别人增加麻烦,所以国家对于这些农村残疾老人应当采取居家照护的工作,在老人适应的生活环境下,对老年人的生活起居作出一定的帮助^[6]。

2. 改善目前养老机构中的制度

在改革的过程中,需要对乡镇中的养老机构进行全方面的完善,首先需要增加养老机构中的床位,我国目前老龄化严重,在全国范围内的养老机构仍旧缺少,因此在改革的过程中需要

扩大养老院以及老年宿舍的建设。此外,在收费上应当对农村残疾老人放宽政策,将对农村残疾老人的照护当做公益事业。同时,应当加强目前养老机构中的环境建设,完善养老机构中医疗设施的建设,让老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免除看病的困难。

3. 完善养老机构照护条件

完善养老机构中的人员选拔和监管,组建一支专业的监督管理团队,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管,保证工作人员在对老年人的照护过程中,没有疏忽、大意和虐待的情况出现。此外,应当对具有专业性和具有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进行聘用,加强养老机构的专业性,同时对机构中现有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增加工作人员相关的照护经验和知识。

在养老机构中,建设相关的医疗室。老人是容易生病和发病的群体,所以在养老机构中设立相关的医疗室是预防老年人的突发疾病,比如: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中风等多种急性病,在养老机构中也要配备相关的专业医护人员,完善养老机构的建设,在极大程度上保证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好人身健康^[7]。

此外,政府应当大力宣传我国养老机构中的情况,以及为社会众人普及农村空巢老人和残疾老人的生活情况,让社会各方面对目前农村老人养老的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城乡敬老院也应当加强力度去找企业进行投资,保证养老院可以长久地经营下去^[8]。

四、结语

总而言之,在我国农村残疾老人的养老环境和政策都是任重道远的路程,需要国家、社会和相关的企业的期权方面支持,让农村每一位残疾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安稳的晚年生活,让我国老年人在晚年时可以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国家也应当出台相关的政策,完善老年人的生活,完善养老机构的政策,减轻农村残疾老年人因资金问题得不到照护的问题,重新将养老机构变成公益性质的社会组成部分。

基金项目: 陕西省教育厅2018年度专项科学研究计划“自媒体时代助残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研究”(18JK0854);延安大学项目“延安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研究”(YDK2015-08)

参考文献

- [1] 刘丹.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视角下我国农村老年照护服务研究 [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05):66-73.
- [2] 曲绍旭. 周沛. 协同视角下残疾人就业服务模式的创新研究 [J]. 桂海论丛, 2016 (05):54-59.
- [3] 刘传俊. 刘祖云. 基于协同治理视角下农村公共服务主体博弈与有效供给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03):59-67.
- [4] 周学娇. 牛昕.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的路径研究 [J]. 大众投资指南, 2017(1114):91-93.
- [5] 曲绍旭. 社会组织介入视角下失能老人服务效果优化研究 [J]. 残疾人发展理论研究, 2017(01):138-148.
- [6] 肖苏. 简连华. 协同机制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与思考——以在苏异地商会组织为例 [J]. 对外经贸, 2016(10):109-112.
- [7] 赵宗金. 王丹梦. 协同治理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现状探究——以徐州市金山社区为例 [J]. 社会政策研究, 2019(03):137-146.
- [8] 赵静. 张笑喜. 社会共治视角下的基层党建研究——基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温州实践 [J]. 记者观察 (上半月), 2019(32):70-72.